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山鳳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於任何司法權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聯合公告不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發佈、發或派發。



茲提述要約人與山鳳祥聯合發(i)日 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日 2022年12月2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關該要約及除牌決議案。除 者外，聯合公告所詞彙與綜合文件所 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 (2023年1月13日)，已就22,167,000股H股接獲H股要約的 效接納，佔於聯合公告日 獨立H股股 持 H股(不 括於聯合公告日 H股要約項下已 效提呈接納的22,167,000股H股)、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 約6.66%、6.24%及1.58%。

於記錄日 (2023年1月13日)，概無接獲內資股要約之 效接納。

於要約 開始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 人士概無擁 或控 或主 於山鳳祥股份、購股權、衍 工具、認股權證、 轉換 股份的其他證 或其他相關證 (義見收購 規 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於 聯合公告日 ：

- 除要約人根 買賣 議(經補充買賣 議修訂及重)收購的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0.92%)及該 要約項下涉及22,167,000股H股的 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人士於要約 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 ；及
-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 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山鳳祥任何相關證 (義見規 22註釋4)。

鑒於於記錄日 的 效接納，(a)於記錄日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人士擁 合共1,015,021,5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2.50%)， 括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及22,167,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約

6.24%)；及(b)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合共332,833,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76%及23.77%)仍 權出席股 大 並於 上投票。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該 要約 步, 於綜合文件日 起計21日內, 供接納。首個截止日 2023年1 18日(星 三)(或根 收購. 規 之較後日)。要約人, 根 收購. 修訂或延長該 要約。要約人及山 鳳祥, 於2023年1 18日(星 三) 下 七時正 透過聯交所網站及山 鳳祥網站聯合 發公告, 明該 要約 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首個截止日 在任何股 大 上 獲批准,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各自, 延長至2023年2 1日(星 三)(或收購. 及執行人員允許的任何其他日)。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除牌接, 內件於首個截止日 獲達成, 該 要約, 延長至2023年2 15日(星 三), 休因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 後至 28日 個

一 繼續遵 上市規 的規 ，亦 必繼續、 於收購。 ，具體 決於其就收購。 而言是否仍 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 亦應注意，若不同意 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 於股 大 上投票 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 持 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過10%及/或獨立股 持 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過10%投票 對除牌決議案， 山鳳祥仍、 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免 問，該 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 內件。

獨立H股股 於考慮相關風險時 請 慎行事。

撤銷上市地位

於除牌決議獲批准及除牌接、 內件獲達成後，山 鳳祥、 根 上市規6.12 內 請、 山 鳳祥於聯交所除牌。目 預 H股、 於2023年2 16日(星期四) 內 下 四時正 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除牌決議獲批准及除牌接、 內件獲達成，並 得 關除牌所需的任何監 批准後，方 作 。

承董事 命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 份行事)

承董事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 ，2023年1 13日

於 聯合公告日 ，董事 括執行董事 志光先 、肖 先 、 鷹女士及石磊先 ；非執行董事 景先 及張傳立先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 先 、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 。

董事願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 鳳祥 關者 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 詢後確認，就彼 所深知，董事於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 慎 詳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 ，致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誤 。

於 聯合公告日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 聯合公告日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 聯合公告日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關山 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 詢後確認，就彼 所深知，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 慎 詳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 ，致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誤 。

聯合公告的中英文 如 任何歧義，概以英文 準。